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1月19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彰化縣政府 111年4月11日府教國字第 1110128552 號函准予實施

- 一、依據：105年4月21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及有效管理本校校園場地之租用，並維護相關設備，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體育館、教室、會議室、穿堂等學校場地，所有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 四、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五、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以下簡稱長期)校園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件二)。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由縣府或學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於課餘時間進入校內使用體育設施，經學校同意得酌減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六、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七、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八、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二、學校依本要點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預算。

前項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活 動 內 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校 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超時費 (1小時)	備註
體育館	3,000 元	1,500 元	僅限 1 樓場地
會議室	800 元	400 元	忠誠樓 (30 人)
	1,000 元	500 元	弘道樓、孝敬樓 (100 人)
普通教室	300 元	150 元	
穿堂	200 元	100 元	弘道樓、孝敬樓、藝 林樓
運動場	2,000 元	1,000 元	

註：

1. 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收取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2. 本表以「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3.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3. 場地使用費含燈光照明、電扇、廁所使用之水電費，但不含冷氣使用費與外接電費用。
4. 外接電費用每場新臺幣 1,000 元。
5. 冷氣使用費依本校冷氣使用規定收費。
6. 若有超時情形則依超時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外接電費、冷氣使用費依第 4 項與第 5 項辦理。
7. 本校場地均不提供辦理筵席或餐會。